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0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7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7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9
	(四) 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4
第三节	结 尾.....	15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0 号

致：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眼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光正眼科拟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

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单葛坚、YAN,Aimin、郑石桥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在公司内部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导致5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89人调减至286人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单葛坚、YAN,Aimin、郑石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9月19日，以人民币3.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6名激励对象授予854.4946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

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9月19日，以人民币3.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6名激励对象授予854.494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9人调整为286人。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取消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919.9946万股调整为914.4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9.9946万股调整为854.4946万股，预留部分6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9人调整为286人。

此外，286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

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9月19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六十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

出意见。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致 5 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89 人调减至 286 人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人民币3.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6名激励对象授予854.4946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1.64%	0.03%
王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9%	0.02%
李俊英	董事、财务总监	10	1.09%	0.02%
陈少伟	副总经理	15	1.64%	0.03%
周荷莲	副总经理	15	1.64%	0.03%
陈智芳	副总经理	15	1.64%	0.03%
廉井财	副总经理	15	1.64%	0.03%
荣翱	副总经理	15	1.64%	0.03%
张勇辉	副总经理	15	1.64%	0.03%
王文玲	总经济师	10	1.0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14.4946	78.13%	1.39%

员工 (276 人)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54.4946	93.44%	1.66%
预留部分	60	6.56%	0.12%
合计 (286 人)	914.4946	100.00%	1.7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7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42 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03 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86 号）、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窗口（<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适当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适当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取消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919.9946 万股调整为 914.49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9.9946 万股调整为 854.4946 万股，预留部分 6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89 人调整为 286 人。此外，286 名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3 年度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2. 首次授予数量：854.4946 万股
3. 股票来源：光正眼科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 首次授予人数：286 人
5. 首次授予价格：3.30 元/股
6.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前表所示
7. 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	40%

	自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A)

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30%	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50%	40%
第三个解锁期	2025	72%	6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 (A) 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5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72%	62%

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解锁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按公司内部现行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评分	评分 \geq 80	70(含) $<$ 评分 $<$ 80	60(含) $<$ 评分 $<$ 70	评分 $<$ 60
解锁比例系数	1.0	0.8	0.7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大明

负责人：_____

金 山

常娜娜

年 月 日